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12784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 四平市粮食物资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四平市洁百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四平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四平市洁百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四平网上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四平市洁百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四平市洁百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清洁服务、物流服务、设备迁移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1400平方米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1400平方米	1	台/次	2200.00	2200.00
合同总价（元）		2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经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库房整理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整理范围：甲方位于 [兴红5号库、兴红6号库] 的两处库房，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地面、墙壁、货架、门窗、办公区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 整理任务：
 1. 清除库房内的灰尘、杂物、垃圾等，保持地面清洁无污渍、无灰尘堆积。

2. 擦拭货架、门窗及其他设备表面，使其干净整洁，无灰尘、油污和手印。
3. 清理库房内的垃圾桶，更换垃圾袋，并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存放地点。
4. 根据甲方要求，对库房内的特殊区域或设备进行深度清洁和消毒处理，以满足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年7月8日] 起至 [2025年7月10] 止。

三、服务时间及频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整理时间，确保整理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具体整理时间为：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为时间。
2. 如遇特殊情况或甲方有临时增加整理的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甲方按照，每人/天 [220] 元，不高于市场标准向乙方支付库房整理服务费用。此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工具、清洁剂及其他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整理工作或特殊材料费用，如有此类费用产生，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整理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整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水源、电源、照明等，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整理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提前通知乙方库房内可能影响整理工作的特殊情况或临时变动，如货物进出、设备维修等。
5.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工作，如有特殊需求，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服务费用。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组织专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库房整理服务，确保整理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库房内从事与整理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损坏甲方的财物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负责提供整理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和清洁材料，并保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使用的工具、设备或清洁材料不当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对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6. 在整理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完成情况，接受甲方的验收和评价。如甲方对清扫工作质量不满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无偿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提供整理服务，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在未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或变更合同条款。
3. 若甲方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寻找服务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因清扫工作中断给甲方造成的经营损失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平东支行

账号：

账号： 080422040900106360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